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4 至 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